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校務會議
議程表暨書面資料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10：10 ~ 12：00

地點：圖書館 3F 會議室

主席：歐校長靜瑜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同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壹、 頒獎

貳、 歡送退休人員

參、 主席致詞

肆、 提案討論：

一、 教務處：修正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1
二、 教務處：修正本校「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5
三、 教務處：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8
四、 學務處：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
五、 學務處：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
六、 學務處：修正本校「(高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	14
七、 學務處：訂立《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8

伍、 各處室書面資料

一、 校長室	23
二、 教務處	24
三、 學務處	32
四、 總務處	38
五、 實習處	40
六、 輔導處	41
七、 圖書館	45
八、 人事室	51
九、 會計室	53
十、 員生社	

陸、 臨時動議

柒、 主席結論

捌、 散會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1
提案人 (連署人)	教學組		
案由	修正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說明	<p>1. 本校國中超額教師以「科別」計算，但若某科目無正式教師，則該科目所屬領域改以「領域」計算應有教師數及超額教師數。以符合目前「同領域優先配課」之教學需求。</p> <p>2. 依臺中市超額介聘辦法之規定，修改留職停薪教師之超額處理。</p> <p>3. 依目前國家教育趨勢，增修積分評比項目。</p> <p>4. 修正草案已提「國中課綱小組」、「國中課發會委員」討論過。</p>		
辦法	<p>修正如下：</p> <p>第 4 條 (超額人數及科目之產生)</p> <p>一、超額人數：以下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數之差額定之。</p> <p>二、超額科目之產生：由教務處依本校班級數、課程規劃及教師專長結構核算各「<u>科目</u>」(<u>理化科與地球科學科合併計算</u>)應有教師數及超額教師數。<u>若某科目無正式教師(本土語文除外)，則該科目所屬領域改以「領域」計算應有教師數及超額教師數。</u>(計算原則如附件一)</p> <p>第 5 條 (留職停薪超額處理)</p> <p>留職停薪中之教師<u>不列入超額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度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u></p> <p>第 7 條 (積分評比)</p> <p>五、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或專業回饋人才證書，且當年度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證書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只採計最高積分證書)</p> <p>(一)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u>0.5</u> 2 分。</p> <p>(二) 取得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u>1</u> 4 分。</p> <p>(三)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u>2</u> 6 分。</p> <p>六、取得<u>英語或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u>：(證書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同一種語別只採計最高積分證書)</p> <p>(一) 英語能力證書：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2 分、中高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4 分、高級以上(或其他英檢同等級)6 分。</p> <p>(二) 閩南語能力證書：中級 2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p> <p>(三) 客家語能力證書：中級 2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p> <p>(四) 原住民語能力證書：中高級 2 分、高級 4 分、優級 6 分。</p>		
決議			
辦理情形			

附件，修正後要點條文如下：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105062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目的）

為因應本校學區內自然減班或其他因素造成教師超額時，以最適當方法處理教師超額問題，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特制定本處理要點。

第2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要點係依據「教師法」第15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6點、「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第3條（適用對象及任教科別認定）

- 一、本處理要點適用對象：本校之國中部全體教師。
- 二、教師任教科別認定：應以教師在本校第一次受聘科目為準，若經教評會通過改聘者，以改聘後之科目認定之。

第4條（超額人數及科目之產生）

- 一、超額人數：以下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數之差額定之。
- 二、超額科目之產生：由教務處依本校班級數、課程規劃及教師專長結構核算各「科目」應有教師數及超額教師數。若某科目無正式教師（本土語文除外），則該科目所屬領域改以「領域」計算應有教師數及超額教師數。（計算原則如附件一）

第5條（留職停薪超額處理）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度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第6條（教師超額調出之優先順序）

- 一、超額科目教師以自願者優先調出，若自願人數超出名額，以積分評比，積分高者優先調出，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若無自願者，以積分評比，積分低者優先調出，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7條（積分評比）

本處理要點所稱之積分，其評比項目如下：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服務年資自到校日起算，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每滿一年給2分，每滿一學期給1分，沒有最高積分限額。
- 二、在本校兼職年資（兼職年資積分自到校日起算，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在本校兼任各項職務每任滿一年給分如下，每滿一學期給1/2之給分，沒有最高積分限額。
 - （一）秘書、各處室主任：2.5分
 - （二）組長、午餐秘書：1.5分
 - （三）導師：1分
- 三、在本校最近五年考核成績：最高10分。
 - （一）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者，每年給2分。
 - （二）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2款者，每年給1分。
 - （三）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者，每年給1分；其它原因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者給0分。

(四)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與一半分數。

四、在本校獎懲積分（選務工作獎勵除外）：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最高 20 分。

(一)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二)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三)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四) 縣市級之獎狀，每張給 0.5 分；中央級之獎狀，每張給 1 分。

(五) 同一事由同一層級的獎懲不重覆計算。

五、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或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證書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只採計最高積分證書）

(一) 取得初階評鑑人員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2 分。

(二) 取得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4 分。

(三)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6 分。

六、取得英語或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證書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同一種語別只採計最高積分證書）

- (一) 英語能力證書：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2 分、中高級（或其他英檢同等級）4 分、高級以上（或其他英檢同等級）6 分。
- (二) 閩南語能力證書：中級 2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
- (三) 客家語能力證書：中級 2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
- (四) 原住民語能力證書：中高級 2 分、高級 4 分、優級 6 分。

前列各項證明文件，應由當事人向人事室提出辦理，未能提出證明者，不予採計。

第 8 條（執行）

超額名單經依本處理要點產生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最後審議，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調動相關事宜。

第 9 條（救濟條款）

對於本處理要點之處理結果，如有異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於本人接到處理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簽請校長裁示個別處理之；對於處理結果仍有不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補充條款）

本處理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實施日期）

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可後發布，自發布日起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超額教師計算原則

一、依本校國中課發會通過之次學年度課程架構，分科計算授課總節數 A。

二、該科所需教師數 B=該科授課總節數 A/該科專任教師基本節數 T。

三、該科應有教師數 C=編制總員額 D*(該科所需教師數 B/各科所需教師數總和 K)

四、該科現有教師數 E-該科應有教師數 C=該科超額教師數 F

五、超額教師排序：先取第一輪排序超額教師數(F)最高的科別教師一人，列為超額教師第一順位，扣除第一輪超額人數後再次依第四點排序，取第二輪超額教師數(F)最高的科別教師一人，列為第二順位。依此方式操作，直至產生所須超額人數為止。

六、若兩科（含）以上「該科超額教師數 F」相同時，列為同順位超額科目。

七、若依第 4 條第 2 款以「領域」計算超額者，上列原則一至六之「科」改為「領域」計算之。

【附件二】 積分表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表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任教科別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數	學校審核得分數	備註
服務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附聘書影本)
兼職年資積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主任 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 2.5 分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附兼職聘書影本)
	在本校擔任組長、午餐秘書 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 1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與一半分數。 (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列四條二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在校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誠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獎懲採計至 4 月 30 日 (附獎懲通知書、獎狀影本)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縣市級之獎狀_____張	每張加 0.5 分			
	中央級之獎狀_____張	每張加 1 分			
	教專證書	教師專業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	初階證書加 2 分 進階證書加 4 分 教輔證書加 6 分		
語言證書	1. 英語 _____ 級 2. 閩南語 _____ 級 3. 客家語 _____ 級 4. 原住民族語 _____ 級	1. 英語：中級 2 分、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 2. 閩語、客語：中級 2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6 分。 3. 原住民語：中高級 2 分、高級 4 分、優級 6 分			採計至 4 月 30 日，同一種語言只採計最高積分證書。 (附證書影本)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名：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2
提案人 (連署人)	課程發展組		
案由	修正本校「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說明	<p>1. 該要點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p> <p>2. 臺中市之要點於 110 年 8 月 3 日有發文修正部分條文，本校依該修正條文，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每生每節收費部分調整為 25 元，但用途部分尚未一併依最新要點修改。</p> <p>3. 應依臺中市要點，應修正本校要點第五點、收費及用途(三)部分內容。</p>		
辦法	<p>修正如下：</p> <p>五、收退費及用途：</p> <p>(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七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項應發還學生。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p>		
決議			
辦理情形			

附件，修正後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 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
- (二) 辦理課後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四)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前所訂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 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六)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七) 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

導。

- (八)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九) 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十)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五、收退費及用途：

- (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項應發還學生。
- (四)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以新臺幣五百五十元額度支給。
- (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附則：

- (一) 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 辦理課後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3
提案人 (連署人)	課程發展組		
案由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說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原為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來函修訂。		
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p> <p>依據教育部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以下無修正，內容省略。</p>		
決議			
辦理情形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期末暨110-2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學務處	案號	4
提案人(連)	學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依據 一、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民國110年11月11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89077號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辦理情形			

新社高中服裝儀容規定(國中部)

一、到校(~~含假日重補修~~)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頭髮應梳理或紮綁整齊。

二、服裝規定：

以學校規範之服裝、配件為標準，服裝長短或女生之裙褲，學生個人可依氣候及身體狀況自由搭配，穿著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制服：

1、男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腰帶、灰色長褲、黑色襪子、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

2、女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花色格子百褶裙、灰色長褲、黑色襪子(長度需腳踝以上、膝關節以下)；另著長褲則襪子無長短限制、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

(二) 體育服：~~為藍色(國中生)~~為橘色上衣、長褲，著襪子及運動鞋(鞋類樣式以不違公序良俗為主)。

(三) 學生制服上衣須繡「新社高中」校名、個人學號、姓名；外套、運動服須繡個人學號、姓名；~~高中職生依學制學號前面再加普、體、商、資、農、園等字樣科別，國中生~~另於制服上衣及外套、運動服加繡班級以方便識別；各式服裝繡製之字樣分別以藍、綠、紅字區分學年度，如繡製範例。

(四) 穿著原則以制服為主，如因課程需要可穿著體育服，每週三為班服日(視情況由學務處統一調整)，惟需全班統一服裝。

(五) 穿著制服時，應穿著黑色制式皮鞋，不得穿著馬靴、大頭、高跟等款式。

(六) 未經核准不得擅穿與服飾不合之鞋種及拖鞋，下雨天上放學期間視狀況可穿著涼鞋，惟到學校後及應換回布鞋或皮鞋。

(七) 校內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只穿著內衣、無袖汗衫或雜色之奇裝異服或打赤膊。

(八) 學生自行視天候穿著校服時應注意一致性，不得有運動服與制服混搭之情事。

(九) 學生著外套時，運動上衣或制服上衣嚴禁外露，且服裝應契合身形，不可過大過小。

(十) 衣、褲須保持清潔時常換洗，衣褲扣子不可短少，穿著時衣、褲扣子要扣上。

(十一) 如因氣候變化，如寒流來襲，添加保暖衣物以加於學校外套內為原則。

(十二) 印有校名之書包，不得亂改校名、塗污。

(十三) 體育課時間可穿著班服或便服，但體育課下課後返回教學區前，需換回學校規定之服裝。

(十四) 學生均不得穿戴耳飾、戒指、塗指甲油及戴項鍊、手鍊、腳鍊。

(十五) 學生應有清純本質，一律嚴禁紋眉、彩妝及塗抹口紅來校。

~~三、違反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複檢未合格或無故不到者)，依教育部規定「管教措施」逕行處理(含站立反省)。~~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期末暨110-2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學務處	案號	5
提案人(連)	學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依據 一、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民國110年11月11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89077號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辦理情形			

新社高中服裝儀容規定(高中部)修正對照表

原本的條文規定：	新增或修改的規定：
<p>1、男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腰帶、灰色長褲、<u>黑色襪子</u>、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了）。</p> <p>2、女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花色格子百褶裙、灰色長褲、<u>黑色襪子（長度需腳踝以上、膝關節以下）</u>；另著長褲則襪子無長短限制、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p>	<p>1、男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腰帶、<u>襪子</u>、灰色長褲、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p> <p>2、女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花色格子百褶裙、灰色長褲、<u>襪子</u>；另著長褲則襪子無長短限制、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p>
<p><u>(五) 穿著制服時，應穿著黑色制式皮鞋，不得第著馬靴、大頭、高跟等款式。</u></p>	<p><u>(五) 穿著制服時(女性裙子除外)，平時可穿著運動鞋，於重要集會時應穿著黑色皮鞋。</u></p>
<p><u>(十二) 印有校名之書包，不得亂改校名、塗污。</u></p>	<p><u>(十二) 進校應背印有校名之書包，不足時可自行攜帶深色系背(書)包。</u></p>
<p><u>(十四) 學生均不得穿戴耳飾、戒指、塗指甲油及戴項鍊、手鍊、腳</u></p>	<p><u>(十四) 學生基於實習作業及課程安全不得穿戴耳飾、戒指、戴項鍊、手鍊、腳鍊。</u></p>
<p><u>(十五) 學生應有清純本質，一律嚴禁紋眉、彩妝及塗抹口紅來校。</u></p>	<p><u>(十五) 學生應有清純本質，服裝儀容需符合端莊整齊原則。</u></p>

新社高中服裝儀容規定(高中部)

一、到校(含假日重補修)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頭髮應梳理或紮綁整齊。

二、服裝規定：

以學校規範之服裝、配件為標準，服裝長短或女生之裙褲，學生個人可依氣候及身體狀況自由搭配，穿著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制服：

1、男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腰帶、灰色長褲、~~黑色襪子~~、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

2、女生著白色上衣(穿著制服，平時鼓勵繫領帶；於學校重大活動時，一律繫領帶)、花色格子百褶裙、灰色長褲、~~黑色襪子(長度需腳踝以上、膝關節以下)~~；另著長褲則襪子無長短限制、黑色皮鞋(短統、無花紋)。

(二) 體育服：為藍色(國中生為橘色)上衣、長褲，著襪子及運動鞋(鞋類樣式以不違公序良俗為主)。

(三) 學生制服上衣須繡「新社高中」校名、個人學號、姓名；外套、運動服須繡個人學號、姓名；高中職生依學制學號前面再加普、體、商、資、農、園等字樣科別，~~國中生於制服上衣及外套、運動服加繡班級以方便識別~~；各式服裝繡製之字樣分別以藍、綠、紅字區分學年度，如繡製範例。

(四) 穿著原則以制服為主，如因課程需要可穿著體育服，每週三為班服日(視情況由學務處統一調整)，惟需全班統一服裝。

(五) 穿著制服時，~~應穿著黑色制式皮鞋，不得穿著馬靴、大頭、高跟等款式。~~(女性裙子除外)，平時可穿著運動鞋，於重要集會時應穿著黑色皮鞋。

(六) ~~未經核准不得擅穿與服飾不合之鞋種及拖鞋，下雨天上放學期間視狀況可穿著涼鞋，惟到學校後及應換回布鞋或皮鞋。~~

(七) 校內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只穿著內衣、無袖汗衫或雜色之奇裝異服或打赤膊。

(八) 學生自行視天候穿著校服時應注意一致性，不得有運動服與制服混搭之情事。

(九) 學生著外套時，運動上衣或制服上衣嚴禁外露，且服裝應契合身形，不可過大過小。

(十) 衣、褲須保持清潔時常換洗，衣褲扣子不可短少，穿著時衣、褲扣子要扣上。

(十一) 如因氣候變化，如寒流來襲，添加保暖衣物以加於學校外套內為原則。

(十二) ~~印有校名之書包，不得亂改校名、塗污。~~進校應背印有校名之書包，不足時可自行攜帶深色系背(書)包。

(十三) 體育課時間可穿著班服或便服，但體育課下課後返回教學區前，需換回學校規定之服裝。

(十四) ~~學生均不得穿戴耳飾、戒指、塗指甲油及戴項鍊、手鍊、腳鍊。~~基於實習作業及課程安全不得穿戴耳飾、戒指、戴項鍊、手鍊、腳鍊。

(十五) ~~學生應有清純本質，一律嚴禁紋眉、彩妝及塗抹口紅來校。~~服裝儀容需符合端莊整齊原則。

三、違反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複檢未合格或無故不到者)，依教育部規定「管教措施」逕行處理(~~含站立反省~~)。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期末暨110-2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學務處	案號	6
提案人(連)	學務處		
案由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辦理情形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08.05.21 於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0.00 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17條與本校教師聘約第8條及第20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 為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特訂此要點。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三、導師之任期：

以連續帶班三年為原則。

四、導師遴選作業如下：

(一) 每學年下學期4月上旬由學務處發放緩兼導師申請書予各任課教師，並於同年4月30日前完成緩兼導師申請書申請。(若未按時提出者，均納入導師遴選名單)。

(二) 每年5月上旬，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計算各領域(科)應擔任導師之名額(名額計算方式如下)：依現有之各領域(學科)之教師總數(含實缺之代理教師不含專任輔導老師)，佔全體高中職部教師之比列(含實缺之代理教師不含專任輔導老師)，再乘以全校高中職部導師與高中職部兼任行政職務之員額，即為該領域(學科)得擔任導師之最低名額。(計算出之數值採無條件進位)

(三) 各學科得擔任導師之最低名額，包含該領域(學科)擔任主任、秘書、組長、科主任…等行政職務之老師人數。

(四) 導師遴選應依各學科(領域)所需員額分別作業，其候選順位如下**其候選順位建議如下：(各領域(學科)得自行擬定候選順位規則，並經領域(學科)會議決議之)**

1、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若該學科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2、參考導師輪替積分(積分低者優先)。

3、若導師輪替積分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4、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八月申請退休者)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若該領域導師員額不足時)。

五、導師遴選之方式如下：

(一) 各職業類科專任教師優先擔任該職業類科導師。其他各領域(科)教師則由學務處及教務處視課務需求，協調擔任導師。註：(任教科目之認定，以接任本校任教科目聘書為準)。

(二) 各項專班(如：體育班…等)兼任導師職務之教師，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協調遴選聘任之。

(三) 三學年中更換導師職務時，由教務處及學務處依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專任教師遞補。

(四) 每年六月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及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並協助檢視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五) 每年六月下旬公佈導師遴選結果，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則：應於本校任滿一年後再續聘者，且經報局核可後，方可擔任導師。

六、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緩兼導師職務：

(一) 兼職導師(含兼職導師加兼職行政)，連續任滿三年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其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且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三) 懷有身孕者(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期)，得暫緩兼導師職務一學年。

(四) 午餐秘書。

(五) 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八月申請退休者)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七、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教師年資以任職本校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給予1分，擔任導師滿一學年，給予2分，依此累計；但擔任導師一學年期間，請事、病假超過50天者給1分，擔任導師一學期期間，請事、病假超過50天

者，該學期不給分。

- (二)擔任本校主任（含秘書）一年給予 4 分；任組長（含午餐秘書、科主任），一年給予 3 分。
任期半年者，其積分採計一半。
- (三)100 學年（含）以前擔任本校各項校隊之指導老師、童軍團長者，一年給予一分，若同時兼導師，可重複採計。任期半年者，其積分採計一半。
- (四)擔任專任教師不給分（即零分）。

八、導師遴選委員會組成：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協助行政單位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其權責如下：
- 1、審核「導師年資積分」及「緩兼導師資格」。
 - 2、審議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3、處理相關申訴事件。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所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初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各領域導師名額總量管制表】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其他	商管群科	農業群科	總計
現有員額										
新學年擔任行政員額										
建議擔任導師名額										
高三										
高二										
高一										

註：(建議擔任導師名額，依現有之各領域(學科)之教師總數(含實缺之代理教師)，佔全體高中職部教師之比例(含實缺之代理教師)，再乘以全校高中職部導師與高中職部兼任行政職務之員額，即為該領域(學科)應擔任導師之最低名額。(計算出之數值採無條件進位)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1期末暨110-2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學務處	案號	7
提案人(連)	學務處		
案由	訂立《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說明	依據 一、民國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辦理情形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1. 校務會議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訂立。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課外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一位、教師代表二位(國、高中部各一位)、家長代表一位、學生代表二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社團活動之類別，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以下不同類別社團。

一、學術性社團：研究學術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二、藝術性社團：培養文化氣息、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技能性社團：培養多元技能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四、服務性社團：服務人群、造福社區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體育性社團：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社團之成立及解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成立：學生組職社團須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填寫組織社團申請書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由課外活動組轉呈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後始進行籌備。

(二)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公開徵求社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三) 召開成立大會，並於大會前五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列席輔導。

(四) 具任務性質之社團，可因應其特殊性，向課外活動組核備後，連署及徵求社員人數可不受上述規範。

(五) 各社團成立大會後一週內，應將開會記錄併學期工作預定進度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成立。

(六) 學生社團成立後，依社團選社規範正式招生，由學校統一規劃招生事宜，由學生填寫參加社團志願表，參照同學志願或專才分配同學參加社團活動。

二、解散：

(一) 各社團未依本校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規範辦理，情況輕微者，經學務處書面警告限期改善。

(二) 各社團嚴重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規範時，或情況輕微，經學務處書面警告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由學務處據實呈報審議小組核定是否解散。

(三) 解散之處置：

1. 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成立同樣之社團。

2. 該社之財產統由學務處處理。

3. 該社社員應於核定解散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轉社手續。

(四) 指導老師因故無法指導，由課外活動組協調接替指導老師人選，若協調未果則交由審議小組核定解散。解散後，若可另覓指導老師，則不受本項第三目之1限制。

伍、社團之組織

指導老師：

- 一、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由學務處就本校具有專長及熱忱之教職員工遴選陳報校長聘任之，社團如有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指導老師任期一學年。
-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職、計畫、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三、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維持。
- 四、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訂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社團活動成績，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上課後送回課外活動組。

社長：

一、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二、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清冊及相關資料移交新社長，並由學務處派員負責監交。

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副社長：一至二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二、研修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

三、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四、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五、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六、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七、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八、聯絡組：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以上各幹部係供參考用，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之；各幹部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之。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

社員招收、選社：

一、每學年出舉辦社團介紹，各社團須製作投影片介紹該社之特色與目標，供學生選填社團之參考。各社團得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及開學後一週之課餘時間，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二、每學年開學一週內，由學生上網選填社團志願，由課外活動組參照同學志願或專才分配每位同學參加一個社團。

三、課外活動組依學生之志願由系統進行分發，參照志願序與社團名額分配每位同學之社團。

四、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五、分發標準：以選填第一志願者先分發，第一志願人數超過社團容量時，以下列條件為優先順序，順序相同時由社團管理系統以電腦亂數處理決定之。

(一) 學生會幹部及委員，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二) 個人所具備該社團之才藝或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六、學務處公佈後一週內，接受同學之申請複查。

轉社：所有學生得於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一周內，依規定上網選填社團志願，就各社團開放之餘額提出轉社申請，依學生之志願由系統進行分發。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

一、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

二、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課外活動指

導教師及課外活動組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社團活動時間、場地及設備

活動時間：

一、固定時間：依學校排定之時間全校統一實施社團活動。

二、課餘時間：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活動場地：

一、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各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

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一週前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二、各社團開學後一週內應向學務處提出使用場地申請，並由學務處統籌分配之。

三、各社團於固定社團時間內活動場地應以校內為原則，如有校外活動之需求，須完成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一周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四、各社團如需變更活動場地，應先行洽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並於活動前一週向學務處報備同意後始得更換。

活動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玖、社團活動辦理及規範

社團課程進行及相關活動辦理，需符合下列規範

一、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始准予展開社團活動。

二、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為曠課並依校規懲處，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三、社團活動結束當日，填妥活動紀錄簿，經由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

四、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或自習課時間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若利用假日需一週前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並需有師長率隊。

六、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七、社團公假之申請，按照本校相關之公假規定。

八、午休視同課間，社團活動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九、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社團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交學務處。

十、各社團一切對外活動，均需學校核可後始可實施之。

十一、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十二、學生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十三、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拾、社團之公告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應書明社團名稱及張貼日期，並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蓋印後始得公佈。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海報等，應張貼於社團公告欄或其它經學務處指定之場所，以免妨礙校園觀瞻。

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拾壹、成果發表及評鑑

成果發表：

-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舉行社團成果發表，應於發表前二週檢附詳細發表辦法向學務處申請。
- 二、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 三、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

社團評鑑：

- 一、每學年度初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及平日社團活動，對社團展開評鑑。
- 二、評鑑項目由課外活動組擬訂後，提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 三、評鑑成績，分數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八十五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下者列為丙等。

獎勵及輔導：

- 一、列為優等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副社長及幹部酌情給予獎勵。
- 二、列為優等且前三名之社團指導老師酌予頒發獎金禮券（由學務處業務費項目下支出），以資慰勉。
- 三、列為丙等之社團應列入追蹤輔導改進，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得報請校長予解散。

拾貳、其他事項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本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室 報告

1. 疫情後的教學新思維：後疫情時代的到來，我們都需要檢視新的教學方式新的師生互動模式，從單一到多元、從實體到線上，大家都需要重新思索我們在學校中扮演的角色與定位。
2.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請大家調整為雙語新模式，推動雙語，所有的老師都是最好的示範。
3. 知彼解己，讓大家用更多的同理心與互相幫助，讓這個學校更好，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110-1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教務處部分0119(1000-1200)

■教務主任

1. (防疫)因應未來疫情升溫，影響層面有線上教學、期末考試之評量、補考監考、中三寒輔、職六寒假返校自習等，惟待CDC與教育局進一步宣布
2. (作息)2/11(五)開學日、2/21第八節開始+6/17第八節結束、6/1(三)畢業典禮
3. (校內考試)3/22-24(二三四)第一段考、4/25-26(一二)中六畢業考、5/11-13(三四五)第二段考、6/28-30(二三四)期末考；4/30-5/1技高統測、5/21-22國中會考
4. (假期與進度)2/26-28(六日一)228連假、4/2-5(六日一二)清明連假、6/3-5(五六日)端午連假
5. (段考期間-研習+會議規劃)

110-2學期，相關會議期程如下：

(1) 第一段考：

- A. 高中職部:學習歷程檔案講座，3/23(三)，第三四節
- B. 高中職部:教務會議，3/24(四)，11:00-12:30
- C. 高中職部:111高中職選修-課程調整研習，3/23(三)，12-14時

(2) 第二段考：

- A. 國中+高中職部:專任教師會議-5/11(三)，第6-7節
- B. 高中職部: (學習力4.0研習)心智圖，5/12(四)，13-16時
- C. 國中部:彈性課程成果，5/13(五)，第四節

6. (雙語專案)雙語後續規劃，學期中定期召開規畫小組會議，進行系統規劃：

(1) 校園情境與廣播等雙語

(2) 朝會選擇中五、中二年段代表介紹主題式新聞英語

7. (高優專案問卷)110學年高中優質計畫問卷，將於110-2學期開學後2週時間，可選定早修或班會時間讓學生使用手機上網填寫問卷

8. (大考加強)職六寒假返校自習:1/24-28、2/7-9；普五升普六於四月召集會議說明暑期七月返校自習規劃

9. (素養命題)高中職部於110-2組成素養命題小組，於110-2學期的二次段考前後進行

10. (課程評鑑)因應課程評鑑有效性，且結合後中資料庫+高優問卷，高中職部分於111學年起實施計畫改為總體課程計畫+單一課程評鑑(單一課程種類同自編教材之課程種類)

11. (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來文敘明，110-1學期，作業時間如下：

(1) 學生上傳、勾選截止:2/14(一)前

(2) 老師認證截止:2/17(四)前

■教學組

一、課表：

1. 110學年第2學期領域、行政、社群、領召會議等共同不排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主管會報	國高中導師會報 課諳社群		國防	高中農業群
2	主管會報			國防	高中農業群
3	主管會報 高中課發會 國中課綱小組	行政會報 藝術領域 國際教育社群	國高中健體 自然探究社群	國防 國中社會 高中數學 綜合領域	國高中科技
4	主管會報 高中課發會 國中課綱小組	行政會報 藝術領域國際教 育社群	國高中健體 自然探究社群	國防 國中社會 高中數學 綜合領域	國高中科技 學習力社群 2.0
5	高中國文 國中數學 高中社會	高中英文 國中英語		高中自然 國中自然	學習力社群 3.0 國中國文 高中商管群
6	高中國文 國中數學 高中社會	高中英文 國中英語		高中自然 國中自然	國中國文 高中商管群
7				國中自然	

2. 固定綁課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1			401-404 閱表	401-404 多元	503-504 加深廣
2		401-404 班會	401-404 閱表	401-404 多元	503-504 加深廣
3	501-502 深廣選修			505-509 跨群選修	
4	501-502 深廣選修		401-404 英語差異化	505-509 跨群選修 501-504 班會	
5			501-504 自主學習 401-404 自主學習 技藝班		501-504 校必專題
6			班週會 技藝班		501-504 校必專題
7			社團 技藝班		
8				401-404 英語差異化	

3. 寒輔課表：

(1) 國三寒輔：寒輔 1/24-1/28 期間，學生 8:00 到校即可，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每節課 45 分鐘，國中部鐘聲調整(第 1 節)8:10-8:55 (第 2 節)9:05-9:50 (第 3 節)10:00-10:45 (第 4 節)10:55-11:40。

(2) 國中寒假學習扶助班課表：學生個人通知請導師轉發，請提醒學生依通知時間到指定教室上課。鐘聲同國三寒輔。

4. 第 2 學期課表：預定 2/9(三)之前公告；第 8 節：2/21(一)開始上課。

二、本學期各項成績比賽成績：

1.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

班級	姓名	組別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501	古佳穎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優等	羅月鳳

2.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

班級	姓名	組別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師
501	古佳穎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特優	羅月鳳
606	張小珊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特優	曾晏祝
501	梁芷甄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優等	陳平
206	林玉珊	國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特優	王雅筑

3.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

班級	姓名	組別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師
206	林玉珊	國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第一名	王雅筑
305	劉子瑩	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	第三名	張雅華
301	張天保	國中學生組	國語朗讀	第四名	吳淑萍
202	李鴻佑	國中學生組	作文	第四名	吳麗靜
501	古佳穎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第一名	羅月鳳
606	張小珊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第二名	曾晏祝
501	梁芷甄	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朗讀	第三名	陳平
603	羅心怡	高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	第三名	謝翠瑜

4. 110 年度臺中市國中英文作文比賽：

班級	姓名	獎項	名次	指導老師
306	邱新堯	英文作文 C 組	佳作	黃文貞

三、作業檢查

- 110 學年第 2 學期起，教務處國中、高中作業檢查方式調整，取消學生未繳交之催繳及記警告之行政懲處，請任課老師自行依各科評量規準辦理作業成績評量；學生三科以上作業優良記嘉獎仍予保留，另外仍會抽查部分學生作業了解各科老師批閱情形。

四、線上教學開課預備

- 因應疫情升溫，教育局要求學校事先完成線上教學預備工作。
- 預備工作期程：

2/9(三)	請教師依課表更新或完成線上開班： (1) 班級名稱： <u>110 學年+班級名稱(依課表)+課程名稱(依課表)</u> ，並將教務處帳號 sshsaa@sshs.tc.edu.tw 加入共同開課教師，以利線上巡堂。 (2) 為使教務處巡堂效率提升，請老師開班名稱務必依上列規則辦理。
--------	---

	<p>(3) 若課程為舊班升級，學生與上學期相同，教師可直接使用舊班更改名稱。</p> <p>(4) 已經用不到的線上班(選修班、任課教師已異動等)，請將班級「封存」。</p> <p>(5) 110-1 轉入的學生之學習帳號已寄到相關老師的信箱，若為新開班級(如選修課)，請老師將班級學生或選修學生加進線上班級。</p>
2/10(四)	<p>教務處依課表檢視線上開課狀況：</p> <p>(1) 檢視所有課程是否都完成線上開班。</p> <p>(2) 檢視所有課程是否都有將「教務處帳號」加進「開課教師」。</p> <p>(3) 檢視線上課程是否有加入學生。</p> <p>(4) 班級名稱未依規則取名者，使用教務處權限更改班級名稱。</p> <p>(5) 通知未完成上列開課事宜的老師，盡速完成。</p>

五、教學研究會

1. 2/14(一)舉行各科期出召集人會議，各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領域社群會議)請於 2/25(五)之前完成。
2. 公開課表格下載：
 - (1) 路徑：校網-行政團隊-教務處-教學組-表件下載
 - (2) 或連結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tIGaHFMw5UkEeR5Kmf0XjKTjDXJ1DxX?usp=sharing>
 - (3) 上列網址會存在領召群組的記事本中，建議領召將連結網址存在領域群組記事本。

六、課後輔導規定：

教育局規定：

1. 寒暑假學藝活動表現與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2. 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不得教授新進度。

七、英語日+母語日：

1. 配合國家雙語教學政策、母語教學政策，於 110 學年每週訂一日為「英語日」、一日為「母語日」，鼓勵教師於當日「一般課室用語」使用英語/母語。
2.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於召集人會議討論相關細節後，擇期公告實施。

八、教師法相關規定：

教育部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相關條文如下，請老師參閱並於教學時留意相關規定，尤其「曠課、曠職」、「體罰」、「羞辱」等狀況請避免。

3. (教育部 109.11.1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
4.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5.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6.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7.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8.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9.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0.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11.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12.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13.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4.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5.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註冊組

1.學期成績輸入時間提醒：

- (1)國中：請於 1/25 前輸入定期成績、日常成績及評語(彈性課程不須評語)
- (2)高三：請於 1/18 前於成績系統輸入期末考、定期成績及日常成績
- (3)高一二：請於 1/22 中午前於成績系統輸入期末考、定期成績及日常成績
- (4)高中補考：請於 1/28 前於成績系統輸入補考成績
- (5)上學年度成績誤植狀況頻繁，提醒老師完成成績輸入後，請再瀏覽確認，確定無誤後再行送出。

2.國中補考相關日程：

- (1)1/28 前，公告 110-1 各領域不及格名單
- (2)2/11 開學日，受理補考報名
- (3)2/15 第 8 節，辦理國中補考
- (4)國中補考相關事項，請至學校網頁-學生專區-國中補行評量查詢。

3.高中校務系統於下學期將改用巨耀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相同)，屆時操作介面會與現行系統有差異，下學期會再辦理操作說明。

■設備組

1.教科書：

- (1)國、高中部教科圖書採購不受疫情影響，持續進行中，111 學年度各年段發書日期為 2/11(五)開學當天。高中部領書地點：樂活教室、行政辦公室、國中部領書地點：英語情境教室。
- (2)國中教師備課用書，請至教務處領取，高中教師備課用書，請自行向書商索取。.

2.教室內電子講桌與投影、廣播系統相關設備：

- (1)高中部各班教室電子講桌已完成整線與螢幕高架工作，桌機部分新增固態硬碟，期能讓師長、同學們更便利使用。
- (2)國中部教室設有無線投影傳輸器、無限投影伺服器、可書寫全互動行動電子白板、超短焦投影機、無線手寫控制模組，敬請大家愛用、惜用。
- (3)寒假期間將進行各班教室之電腦、中控設備系統檢查與軟體更新，如有教學用軟體需寫入系統內，煩請主動告知設備組。

- (4)各班教室僅配有 VGA 線、音源線、(HDMI 轉接器)可供師長筆電連接使用，餘請自備。
另設備組備有課程用筆電、平板、IRS 互動設備、labear class 互動軟體、藍芽筆、團體同步解說器、擴音機等設備，歡迎老師們借用。
- (5)校園廣播系統完成更新，需求更多元的訊息公告，歡迎各位師長提供媒材。

3.專科與分組教室：

- (1)感謝大家對於創新教室、專題教室、情境教室、分組教室的愛用。再次提醒：提早三天上網預約借用、使用完畢請務必保持清潔(指派值日生掃地、擦黑板、關閉所有電源)，留給下一個使用班級乾淨的空間。

■試務組

1.110 學年度寒假期期間升學考試重要日程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21-23 日
美術術科	1 月 27-28 日
音樂術科	1 月 25-28 日
體育術科	2 月 7-9 日

學測考試地點在弘文高中，因疫情關係，除原先申請陪考人員外，其餘人員不能到場陪考！

2.1/22(六)前務必完成期末成績結算與繳交補考試卷。

若未及時繳交試題則該科將無法安排補考，請任課老師自行安排。未列入段考考程但也要補考的科目也請依各科目指定時間進行監考，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3. 因應校務系統轉換，高中職「補考」日期於 1/26，27 兩日(三四)舉行

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並穿學校制服運動服應考，否則不予計分，也請老師於該科考後即可至教務處領卷批閱，請於 1/28(五)前完成批閱登分，補考教師監考目前已改教師輪值監考方式進行，原則上 1/26 日考國英數社會科商管群等科目，1/27 日上午考自然科、商管群(人較少的科目)、國防與健護。

4. 期末考試卷電子檔，請於休業式前以電子郵件寄至試務組信箱：exam@sshs.tc.edu.tw，補考試卷電子檔可不用寄。
5. 上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至 **2/14 日截止**，為鼓勵學生上傳學習成果，學生亦可於寒假期間繼續編輯製作，請任課老師記得協助 2/17 日前完成認證。

■課發組

1. 校內領域研習時數

本學期各領域教師研究會於期初時提出的校內研習，近期已在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登入及核發時數作業，教師可上網確認。

2. 各領域教師研究會需繳交資料

6 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記錄、5 次會議記錄、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教師觀課紀錄，再次提醒尚未繳交的領召盡快繳交。

3. 各種選修課程

本學期已於 1/14 結束上課，課發組於近期將彙整課程回饋單發給各任課教師，作為精進課程的依據，感謝各開課教師的辛勞。

4. 重補修

109 學年度開設之課程將於 2/18 完成上課，目前教務處正著手研擬下學期預計開設體育班一上國文、一上英文、二下英文、一上數學，另外開設轉科生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補修專班，以減少下學年度排課數量，屆時再麻煩各位老師配合。

5. 優遊台中學課程

本學期開出的「玩桌遊學習財務金融管理」，由陳怡妏老師協助開課，獲得廣大熱烈迴響，下學期預計繼續開設課程。

6. 110 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各領域社群皆已完成計畫執行，剩下的核銷作業再麻煩各社群負責人盡快完成；除特殊狀況，成果撰寫請於 1/14(五)前上傳完畢。110 學年度下學期也可以開始執行，暫訂 3/8(二)第一次自管理會議(執行規定與 111 學年計畫撰寫需求)。

7.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

有提供教師進行外語進修經費，如有需求歡迎洽課發組提出

8. 高一普通科選修課期程如下表列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22 課宣 填寫多元選修選課意向書	12/23 填寫多元選修選課意向書	12/24 多元選修選課意向書放學前 繳交
12/27 晚上 20:00 開始搶閱表課	12/28 上選課網站選閱表課， 晚上 22:00 截止	12/29	12/30 公告多元選修錄取名單公 告閱表課選課結果	12/31 元旦補假
1/3 自主學習構想書 402+404	1/4 晚上 20:00 開始選課網 站選填多元選修志願	1/5 上選課網站選填多元選修 志願，晚上 22:00 截止	1/6	1/7 公告多元選修選課結果
1/10	1/11	1/12	1/13	1/14 自主學習構想書 401+404
2/14	2/15	2/16	2/17 多元選修加退選 17:00- 22:00	2/18
		3/30 上網選閱表課晚上 20:00 開始	3/31 上選課網站選閱表課，晚 上 22:00 截止	4/1 公告閱表選課結果
		5/4 填寫閱表選課意向書	5/5 填寫閱表選課意向書，放 學前繳交	5/6
5/9 5/16 閱表紙本選課線上程式抽籤	5/10 公告閱表意向書錄取結 果，開始第二階段紙本 選課	5/11 第二次段考 第二階段紙本選課截止	5/12 第二次段考	5/13 第二次段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資料

主任教官：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預劃本校高三學生於 4/14(四)下午 1 點至 4 點，至后里勝利靶場實施實彈射擊，敬請教務處協助課務調整。

訓育組：

一、本學期期末休業式活動 1/20(四)下午第七節 15:10 於活動中心舉行。因應是日活動，1/19(三)下午第六七節將於 1/20(四)下午第五六節對調。

二、下學期開學日為 2/11(五)，當天早上 7:30 將於活動中心舉行開學典禮，並於第一節課發放新學期課本(由任課老師隨班督導)。若於寒假期間有任何需修正事項，屆時將公告校網周知。

三、下學期 3/10(四)、11(五)在校內舉辦高中優質化 D-2-2 領導與服務人才培訓 小六探索體驗營兩天一夜活動，近期也正招募活動小隊輔，敬請高中部師長不吝推薦班上同學踴躍參與，謝謝。

四、本學年度友善校園卡拉 OK 大賽初賽已順利結束，感謝正琪老師、姿雯老師、柏汝老師協助評審，決賽將於下學期 3/30(三)下午週會時間辦理。另，若有師長有意願於決賽當天擔任表演嘉賓一展歌喉也煩請知會訓育組。

五、中六校外教學因新冠肺炎因素，故調整至下學期 3/2(三)至 3/4(五)前往南部辦理。又，因活動統整安排，目前安排中五校外教學於該時段一併辦理，屆時若有課務影響還請老師海涵。

生輔組(生教組)：

一、學期「特定人員」國中部 2 位，且本學期未有「春暉輔導個案」，感謝各位教職員同仁給予學生協助與關懷，亦請推廣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以維學生健康身心發展。

二、學期初將調查「特定人員」，請導師先針對班上同學如有以下情況者，於學期初調查時，將同學列入特定人員名單，另請檢附學生家長同意書，特定人員類型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三、110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總錦標評比：

最優班級 606 班(張欣蓓老師)、506 班(謝芳鈴老師)、406 班(陳明秀老師)、306 班(張培珍老師)、206 班(康玉琳老師)、105 班(蔡衣婷老師)

次優班級 601 班(涂佩瑜老師)、501 班(劉怡青老師)、402 班(劉俐君老師)、303 班(王薈喬老師)、201 班(施晶晶老師)、106 班(黃春偵老師)

總錦標表現佳班級，各班獲錦旗乙面，導師禮卷 1,000 元，學生嘉獎兩次，表現次優班級獎狀乙張，學生嘉獎乙次。

四、為配合本校校務系統轉換，本學期學生獎懲資料請於 111/01/20 中午 12:00 前送至學務處簡素香幹事，以利登載及匯出。

五、寒假期間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居家安全、防火安全、交通安全及疫情個人防範工作，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六、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導護值週輪值表如附件一，並已公告至學校首頁/行政團隊/學務處，感謝老師協助值勤交通導護工作。

體育組：

一、本學期辦理的路跑及班際健康操比賽均圓滿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與支持。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樂活週於第 8 節實施，預計辦理時程如下：

日期	4/6(三)	4/7(四)	4/8(五)	4/11(一)	4/12(二)
中一	躲避球賽	躲避球賽			中一 中二
中二	9 人制排球	9 人制排球			中四 中五
中四			籃球賽	籃球賽	中六
中五			6 人制排球	6 人制排球	決賽
中六			羽球賽	羽球賽	

※中三不參加樂活週系列賽，第 8 節照常上課。

※中六職科(自由報名)參加樂活週系列賽，如未報名第 8 節照常上課。

※當日有賽程之年段第 8 節不上課。第 8 節鐘點費由任課老師支領，所以比賽班級參賽時，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三、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一)報名日期 5/2(一)~5/4(三)。

(二)測驗日期：5/7(六)上午 9 點。

衛生組：

一、期末大掃除為 1/20(四)第五節，回收屋開放間為 12:40~1:30。

二、寒假需返校打掃班級：605. 505. 405. 302. 203. 103，返校日期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段考	段考	段考及 休業式	605
1月24日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405		505		101
2月7日	2月8日	2月9日	2月10日	2月11日
	203	302		開學

三、中三年級寒輔打掃時間為第二節下課，掃區為教室及廁所一間，回收屋開放時間為1/28(五)第二節下課。

四、寒假期間各辦公室不提供倒廚餘，請有打掃辦公室之班級於1/20大掃除後將廚餘桶收起，寒假期間廚餘請自行帶回處理。

五、操場旁及下籃球場旁落葉坑已填平及清除，請同學禁倒落葉，所有落葉請集中至回收屋旁落葉堆肥區，感謝各班配合。

活動組：

一、感謝以下老師協助開設各類社團，更歡迎各位老師開設社團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羽球社	宋依頻	桌球社	劉俊合	排球社	湯佩儒
木球社	張淑婷	軟式棒球社	潘聖樺	拔河社	陳麗惠
滑蛇板(板輪)社	鄧翔祐	攀樹社	許月萍	彩繪手作社	陳淑玲
攝影社	趙淑瑩	魔術社	蔡俊豪	競技舞龍社	陳廣哲
合唱社	韓正琪	韓語社	邊希珍	四健社	劉麗惠
擊劍社	譚言國	重量訓練社	劉翰文	心理研究社	謝子桐
籃球社 J	謝森騰	樂樂棒球社	蔡秉師	流行街舞	蔡佳伶
數學桌遊社	許晉誌	影片欣賞社	王景濬	籃球社 S	賴宇信
單車社 1	羅翊甄	單車社 2	施博文	ACG 研究社	張家豪

西洋影片賞析社	李嘉盈	三品社	徐岳文	校安社	曾傑晟
熱舞社	林韋成	吉他社	黃睿杰	熱音社 1	黃勝鴻
熱音社 2	葉柏宥	新情社采編輯社	劉妍綾	租稅金融桌遊社	陳怡妏
咖啡門市服務社	陳明秀	數學研究社	劉志璿	思辯社	林偉華
漾 skin 愛美社	林昱彤				

二、110 學年下學期社團活動時間預定為 2/23、3/9、4/6、4/13、5/18、5/25、6/15(期末社團成發)。下學期將舉辦社團年度評鑑，各社團需繳交宣傳海報一張、社團活動成果冊，另預計於舉辦動態成果發表。

三、為因應選社系統轉換，下學期社團提前於 1/13、1/14 及 1/17 三日辦理申請。

四、下學期預計於 5/28(六)辦理新社區小學科學服務營隊，目前規畫與高二自然專題課程合作辦理，預計利用朝會與班週會時間進行課程設計與活動規畫。

五、110 年參加資助兒童計畫班級為 201、203、204、206、501、509，感謝以上各班師生參與，培養學生國際關懷視野與關注社會議題的態度。

六、110 學年度畢冊預計於 3/16(一)收件，請導師協助同學進度掌握，並協助稿件審核避免有爭議照片或文字。

午餐秘書(營養師):

- 一、下學期若有要加入或退出學校午餐之教職員請提早通知午秘或營養師。
- 二、學校午餐餐費不高，主菜份量有限，日前有發生約十位同仁沒有主菜可吃一事，懇請大家酌量取菜。
- 三、訂素食者請勿取用葷食，訂葷食者請勿取用素食，若要訂海陸餐(94 元)請洽午秘或營養師。

健康中心(國、高中):

一、國一健檢部分：

2/24(四)尿液檢查

3/1(二)抽血檢查上午 7:30 開始，地點：圖書館自修室

3/11(五)理學檢查下午 1:00 開始，地點：圖書館自修室

二、班上同學若有新增之健康狀況(宿疾調查)，請與健康中心聯絡，以利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宿舍：

寒假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一、寒假收費制度：每日 48 元計費，且不提供晚膳。

二、1/20(四)結業式-晚上 8 點：未留宿的學生請於結業式結束後至晚上 8 點前搬離宿舍清空個人物品。

三、1/20(四)-1/28(五)留宿注意事項：

(一)每日早上 7 點 30 分前離開宿舍。

(二)中午 11 點 30 分至 2 點 30 分可回宿舍午休。

(三)下午 5 點後可進入宿舍。

(四)午、晚餐在外自行處理，不可帶回宿舍食用。

(五)晚上 8 點點名。

(六)1/23(日)：晚上 6 點後可回宿舍、晚上 9 點點名。

四、1/28(五)寒輔結束：住宿學生早上 7 點 30 分前搬離宿舍清空個人物品。

五、1/28(五)下午實施消毒。

六、1/29(六)-2/6(日)：年假不提供住宿。

七、球隊如有練習需求，可於 2/7(一)提前入住。

入住時間：下午 1 點至晚上 7 點

八、2/10(四)入住時間及當日流程：

(一)下午 1 點至晚上 7 點。

(二)晚上 8 點前完成個人盥洗及物品擺放。

(三)晚上 8 點宿舍晚點名。

(四)晚點名結束後進行掃地工作。

(五)晚上 10 點熄大燈就寢。

附件一：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暨交通安全導護值週輪值表

輪序	日期	全家路口執勤	學務處值週督導	緊急事故協處教官	學務處值勤	校園巡邏	體溫量測	大門專任老師	專車	高中值週評分老師	國中值週評分老師	大門交管
1	2/11	試務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張雅華	李任發			學校警衛
2	2/14-2/18	設備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宋依頻	李任發			學校警衛
3	2/21-2/25	教學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游莉惠	李任發			學校警衛
4	2/28-03/04	註冊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劉佳盈	李任發	508	106	學校警衛
5	03/07-03/11	課發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張凡怡	李任發	509	201	學校警衛
6	3/14-3/18	實習處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林俊男	李任發	601	202	學校警衛
7	3/21-3/25	就業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林昱彤	李任發	602	203	學校警衛
8	3/28-4/1	商經科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劉桂君	李任發	603	204	學校警衛
9	4/4-4/8	資處科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李嘉盈	李任發	604	205	學校警衛
10	4/11-4/15	農經科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張淑婷	李任發	605	206	學校警衛
11	4/18-4/22	總務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姚雅芳	李任發	606	301	學校警衛
12	4/25-4/29	輔導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劉韋志	李任發	607	302	學校警衛
13	5/2-5/6	輔導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陳麗惠	李任發	608	303	學校警衛
14	5/9-5/13	資料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蔡秉師	李任發	609	304	學校警衛
15	5/16-5/20	活動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李奇霖	李任發	401	305	學校警衛
16	5/23-5/27	訓育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王雅筑	李任發	402	306	學校警衛
17	5/30-6/3	體育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邱文冠	李任發	403	101	學校警衛
18	6/6-6/10	衛生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劉信宏	李任發	404	102	學校警衛
19	6/13-6/17	讀服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林浩江	李任發	405	103	學校警衛
20	6/20-6/24	圖書館主任	許祐鵬	曾傑峴	生輔	生教	陳威豪	邵良敏	李任發			學校警衛
21	6/27-6/30	資媒組長	許祐鵬	曾傑峴	生教	生輔	陳威豪	張家豪	李任發			學校警衛

備註：1. 導師輪值午休評分，於當週星期四至下週三，輪值前會發放通知單。

2. 交通導護值勤時間，上午 0710-0735、下午 1650-1710(1555-1615)。

110(上)期末暨 110(下)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

一、正在進行及下學期重大工程與工作

1. 跑道整修工程已完成水溝及截根牆設置，目前辦理瀝青混凝土及 PU 施工作業，預計 3 月底完工，4 月底完成驗收。
2. 勤學樓冷氣電力改善工程已完工，後續辦理驗收作業。
3. 太陽光電籃球場已完成鋼棚及配電工程，目前辦理太陽能板架設工程，預計 2 月底完工。
4. 農科大樓新建工程預估經費 1 億 2,000 萬，前經教育局要求修正計畫及補充說明，待計畫完成修正後再次提報申請補助。
5. 本年度規劃進行工程，包含活動中心北側牆面格柵安裝、勤學樓及北辰樓教室油漆、學生宿舍側門整修等工程。
6. 舉重室整修及實習處辦公室屋頂防水工程，已提報國教署申請補助，目前待核定中。

二、車輛管理

1. 請各位老師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並將車頭朝前。(正常上課日，總務處前廣場請勿停車)
2. 露營區風雨棚因結構關係，請同仁勿將車輛停放棚內，以維安全。
3. 機車請停放於圖書館旁機車棚或餐廳旁雨遮下。
4. 本學年度已完成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含汽、機車)，請有更換車輛的同仁務必向總務處變更登記；家長、訪客或廠商，於警衛室登記後入校。
5. 請同仁於校園行車減速慢行。

三、校園安全事宜：

1. 下班、下課前，一定要將投影機、電燈、電扇、電源、電腦關閉，以維護校園安全並節能。
2. 每棟大樓一樓各個空間、教室、辦公室及通往二樓的樓梯捲門均設有保全，星期假日，警衛室不會先將各處保全解除，如有需要進入各處辦公室時，請先通知警衛室解除保全，勿自行開門進入，以免誤觸警報系統。
3. 各大樓保全解除與設定、高中部側門啟閉時間原則如下，若有例外將另行通知：

	大樓		高中部側門					
	解除	設定	開	關	開	關	開	關
寒暑假上班日	8:00	17:30	不開啟					
學期中上課日、輔導課	6:30	17:30	-	-	-	-	16:30	17:30
週六或有重補修課程	不解除，有通知才解除		-	-	11:50	13:10	-	-
週日			原則上不開啟，若有重補修，依週六時間開關					

如學生需要臨時請假外出，一律填寫請假外出單，否則不予外出。

4. 111 年 1~2 月份過年期間警衛室值勤時間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30	1/31 除夕 9:00~15:00	2/1 初一 9:00~15:00	2/2 初二 9:00~15:00	2/3 初三 9:00~15:00	2/4 初四 9:00~15:00	2/5 初五 9:00~15:00
2/6 初六 9:00~15:00	2/7 正常上班	2/8				

四、財產物品管理

1. 若發現**公物損壞**，請直接向總務處反應或請班級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或通報
2. 老師**辦公桌的桌腳如果損壞**，可以通報總務處修理，我們會儘速為大家服務。
3. 教室外洗手台請麻煩再提醒學生請勿清洗餐具，以確保洗手台排水通暢。

五、郵件收寄

1. 請書寫郵遞區號及寄送方式 (未註明則以平信寄出)，並註明寄件人以利總務處登記。
2. 貨到付款：請於貨物抵達當日 9:00 前將費用拿至總務處，減少電話連繫及送貨員等待時間。

六、影印機管理

1. 若有同仁欲更換影印機登入密碼，請親洽總務處文書組登記。

七、防災管理

1. 教室黑板下方懸掛防災背包與安全帽使用 (安全帽不可放入背包中)
2. 每人均發一只安全帽，置放於辦公室，地震發生時，若於班上上課，請使用班上安全帽，若於辦公室，請使用個人安全帽。個人安全帽請於離職或退休時繳回總務處。
3. 大地震發生時，第一時間即「趴」「掩」「穩」保護頭頸部，若於班級授課，須與同學同步避難 (或蹲低指揮學生進行趴掩穩，自己也趴掩穩)，老師做，學生比較會跟著做。
4. 導師先分配教室內哪些人走前門，哪些人走後門，椅子統一推向哪一方，以便頭部塞入桌下。
5. 疏散時，最靠樓梯的班級之任課老師請先派一員探查樓梯是否仍可使用，若可則由該梯疏散，若不可使用，則改由另一樓梯疏散。
6. 任課老師帶領學生疏散至集結點後，專任教師及兼職行政人員請向防災應變小組組長 (或副組長) 報到，待命進行災防或搶救任務；導師請直接到班上集結位置進行人員清查與回報。
7. 無論任何課程，疏散後，高中部普通科學生到土耕場旁專車停車場集結、職業類科學生至露營區入口處集結，國中部學生到操場集結。

實習處：

一、職場與科大參訪

- 1、406、407 班:新社安妮公主花園參訪。
- 2、406、407、506、507 班:豐原任陽企業 CNC 創意小學堂參訪。
- 3、509 班:台一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參訪。
- 4、508 班:英台牧場、雅聞香草植物工廠。
- 5、406 班:百菇莊、五柳莊參訪。
- 6、506、507、606、607 及嶺東科技大學參訪。
- 7、609 班明道大學參訪。

二、活動辦理

- 1、與國泰人壽合辦優遊台中學-玩桌遊認識保險公司經營。

2、宣導活動

- (1)參與台中市政府技職秀起來活動，介紹群科。
- (2)辦理優遊技職學教師研習兩場次:咖啡桌上的美麗邂逅、綠色療癒研習。
- (3)完成從農方案、勞動教育與 111 年就業儲蓄戶宣導。
- 3、辦理毛小孩守護神-獸醫師及動物相關科系職業介紹。
- 4、資處科、商經科辦理 110 年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三、研習與課程協作

- 1、與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進行電腦繪圖實務課程協作。
- 2、110 學年度農業職場適性探索計畫業師共 8 位。業師演講場次邀請千樺花園餐廳、春福蘭園。
- 3、與嶺東科大進行線上平台實務課程協作。
- 4、"環氧樹脂-海浪時鐘創作"教案研習一場。

四、榮譽榜

- 1、本校校內 TQC WORD 2016 檢定結果：507 31 人考進階，通過率 80%。506 28 人考實用級，2 人考進階，通過率 73%。

2、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農業類技藝競賽

- (1)農場經營職種-608 孫樂淮金手獎第 2 名 (指導老師：呂宜謙、廖恩羽)
- (2)農場經營職種-608 紀榮洲金手獎第 3 名 (指導老師：呂宜謙、廖恩羽)
- (3)園藝職種-609 劉峻誌第 16 名 (指導老師：朱宛茹、黃盈潔)
- (4)農場經營職種團體獎:第一名

感謝各職種辛勤的指導老師:呂宜謙、廖恩羽、朱宛茹、黃盈潔、林庭聿、何美慶老師。

3、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商業類技藝競賽

- (1)商業簡報職種-607 班沈佑杰同學第 36 名(優勝)。
 - (2)文書處理職種-606 班嚴淑芳同學第 33 名(優勝)。
- 感謝各職種辛勤的指導老師:陳明秀、盧惠君、范美娜、宋鎮宇老師。

五、各專業教室之借用，請老師們依規定登記與使用。

六、實習課程進行請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與出缺席狀況。

七、本學期修正校內辦法:檢定敘獎、公民營推薦辦法。

1、 恭喜與感謝

(1)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榜單共 4 人/4 學系)，感謝導師及專輔協助孩子找到定位。

603 張智盛—台北大學：歷史學系 607 陳裔淳—暨南大學：東南亞語系

609 何佩臻—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609 游舒亭—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2)感謝導師們共同關懷孩子的個別需求與輔導，落實輔導三級制，詳細記載輔導紀錄。

也感謝專輔及特教同仁們和導師共同努力，提供支持力量。

(3) 學生輔導記錄部分請針對違規及偶發事件進行學生晤談並填寫輔導記錄表，請導師於 1/26(三)前將紀錄登錄於線上系統(國中學務系統，高中心理輔導系統)，感謝您的辛勞。

國中學務系統可於校外進行連線與作業，高中心輔系統於 1/24(一)-1/26(三)6:00-22:00+教務處開放登打成績時間開放校外連線，方便導師作業。因應高中系統即將轉換，請高中導師於 1/26(三)後暫停於心輔系統使用，感謝您。(111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計畫，請於 1110206 前進行家訪或電訪，如有兒少保-性平與家暴事件請依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

(4) 國中部已於 1/5(三)辦理第一學期技藝班成果展，感謝兩位組長及技藝班老師們(商管淑菁老師、設計琦芳老師及明台高中餐飲的月霞老師、專業美容師洪于雯)對中三技藝班的辛勤付出與指導。成果展靜態部分也廣邀國一、國二學生進行心得投票，以擴大影響力，感謝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並與技藝班學生進行交流。

2、 個案輔導:各班導師若欲轉介學生請先與輔導處聯繫並填寫個案轉介單,輔導室將評估其問題類型及需求分案，安排諮詢商輔導或協助轉介:

	拒學 / 中 輟 自 殺 自 用 傷	自 殺 濫 用	藥物 家庭 親子	家庭 /親 子	情緒 困擾	人際 困擾	學習 困擾	精神疾患 經精神科醫 師診斷	偏差 行為	性 平 輔 導	感 情 困 擾	生 涯 困 擾	其 他 題	小 團 體	教 師 諮 詢	家 長 諮 詢	家 訪 次 數	進 修 研 習	個 案 研 討	個 別 研 討	團 體 研 討	社 區 聯 繫 (心 理 師 、社 工 師 、就 醫 等)	
靜茹	4			3	11	15	5	3		5	5	83	3		75		5	3	38	1	4	59	
伊蕾	9			4	4	11	77	15		2	13	5	80	1		33		11	1	24		4	9
芳諭	9	1		21	14	27	12			13	1	4	2	9	3	9	120	8	60		4	22	
鈺芳	19			10	11	10	1		4	4	6	16			107		14	6	28	1	4	60	

3、 友善校園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友善校園宣導：

8/27(五)校務會議，友善校園週宣導。

9/1(三)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宣導(校長進行兒少保宣導)。

高中：9/23 家庭與生命教育宣導(董文章)、10/21 杜絕數位性別暴力(莊靜茹)

國中：1/7 (四) 帶著自己去散步(鈺芳師)。12/24 (四) 青春不隨性(芳諭師)。

11/5 五)性平事件當事人研習，線上研習，台中市研習活動。

(2) 通報宣導：知悉校園性平事件，立即告知生輔組，由生輔組通報校安中心並連絡專任輔導老師通報 E 關懷(從知悉到通報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

4、 生涯發展

(1) 課程：

1. 國中：國中輔導活動科資料組長汪築宜師(中一、中三)、謝森騰導師(中一~中三)進行生涯課程與輔導，並與導師與各處室完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高中：高一生涯規劃與高三進路輔導由靜茹師、伊蕾師與妍綾師任課，進行大學或科大校系介紹、學習歷程及上傳資料課堂宣導。

(2) 國中部升學輔導各項活動辦理完畢

- 9/16(四)國朝會，中投區免試入學簡介，文章主任。
- 9/28(二) 8:10-9:00 國中導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填寫研習。
- 11/3(三)第六節，資處科學習內容與升學就業進路分享，敬強組長。
- 12/15(三)中三社區產業講座：餐飲經營/林裕堂(異人館中區經理/新中校友)。
- 12/16(四)早修，模擬志願紙本事填說明，鈺芳師。
- 1/6-1/11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中三模擬選填志願說明會，感謝築宜師、森騰師利用電腦課至電腦教室，並由專輔鈺芳師協助輔導活動科老師進行志願選填。感謝註冊組慧怡組長規劃及電腦教室協調以及資訊科教師協助。

(3)高中部升學輔導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報考狀況統整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陽交大	1	暨大	1	宜大	2	東華	1	臺師大	2
中正	1	清大	1	海大	1	聯合	2	中山	1
北大	1	嘉大	2	東吳	1	東海	3	文化	2

備取-(備 3)603 蘇信宇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備 2)603 張智盛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備 2)604 孫天翔 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備 4)604 戴琦濤 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備 4)604 戴琦濤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備 7)604 賴韋晴 銘傳大學:新聞學系
 (備 9)604 陳郁婷 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備 3)607 張凱翔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備 31)607 陳秀芳 逢甲大學:企管學系(備 10)607 蔡或伶 靜宜大學:企管學系

模擬面試場次(5 場/22 人次)

日期	人次	日期	人次	日期	人次	日期	人次
11/8	8	11/22	6	12/8	5	12/6	3

(4)生涯探索活動辦理與參訪

- 10/29(五)中二青年高中參訪體驗及地震博物館參訪，感謝中二導師協助帶隊。
- 12/8(三)中二 20 名學生參加東勢高工舉辦之電子科實作課程，感謝浩江師協助帶隊。
- 12/29(三)體五、體六進行體大暨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感謝導師協助帶隊。

5、中三技藝班

本學期開設班別有餐旅(明台高中林月霞師)、家政(洪于雯老師)、設計(琦芳老師)、商管(淑菁老師)共四個職群。感謝導師鼓勵學生參與，下學期將開設食品與商管兩個職群，感謝以上教師協助課程實施。

110-1 技藝班開班班級及人數統計：

任課師	導師	教室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餐飲	林月霞	吳芳諭	餐飲教室	4	3	7	7	6	33
設計	林琦芳	莊靜茹	美術教室	3	3	2	4	2	15
商管	陳淑菁	黃伊蕾	電腦教室	2	1	3	0	4	15
家政	洪于雯	張鈺芳	美容美髮教室	3	4	3	4	2	18
人數合計				13	11	15	15	14	81

(1). 110-1 技藝班成果展-動態展已於 1/5(三)辦理完成，靜態展展期為 1/5(三)-1/12(三)，感謝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並與技藝班學生進行交流。

(2) 110-2 技藝班開班班級及 **報名人數統計**：遴輔會議擬定於 1/27(四)召開(時間再行通知)。

各職群第一志願人數：

任課師	導師	教室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餐飲	林月霞	吳芳諭	餐飲教室	9	4	3	10	4	36
商管	陳淑菁	黃伊蕾	電腦教室	0	2	2	1	3	8
人數合計				9	6	5	11	7	44

下學期商管職群全員錄取，商管職群仍須 7 名學生始成班，將從食品群依志願排入商管群，最終名單將於遴輔會中決議。

(3) 下學期技藝班上課共 9 次。國中技藝競賽時間：4/6(三)-4/12(二)，選手訓練時間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另行規劃並通知導師。

6、 學區國中宣導

社區國中中三升學博覽會派員:其他學校多在下學期辦理

時間	社區國中	出席人員	110 學年度各處室協助
11/18(四)	豐原國中	王景濬組長、陳麗惠教練	教務處:豐陽、東山、太平
12/29(三)	豐東國中	汪築宜組長	學務處:新光、東華、豐原
1/7(五)	新光國中	許祐鵬主任、劉翰文教練	輔導處:豐東、豐南、潭秀
3/3(四)	東勢國中	實習處	實習處:石岡、東新、東勢 圖書館:潭子

8. 特教業務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9/14(四)7:30 期初會議，1/6(四)12:30 期末檢討會。
- (2) 高中部 IEP 會議：9/16(四)12:30 期初會議，1/14(四)12:30 期末檢討會。
- (3) 國中部 IEP 會議：9/10(四)7:30 期初會議，1/14(四) 7:30 期末檢討會。
- (4) 10/28(四)國中部朝會進行特教宣導？
- (5) 資優教育方案，206 江生上課，感謝教學組協助排課及計畫修訂等相關事宜。

9. 心理測驗

(一) 我喜歡做的事：中一(輔導活動課)

(二) 興趣測驗：中二(輔導活動課)、全體中四，401-404 下學期另搭配性向測驗解測。

(三) 下學期擬訂於 3/16(三)班會時間進行性向測驗(施測對象：國二及 401-404)，將於 3/15(二)第一節進行施測前說明，麻煩導師與會參加。

(四) 青少年執行功能測驗：開學初針對中一、普四學生施測，普四於期末亦完成後測，將提供資訊予教務處做為課程分析及成果評估。

10. 學生輔導資料：

(一) A 表：感謝專任輔導教師及導師指導學生完成及更新檢核。

線上學生輔導基本資料平台：

1. 國中部 A 表：於 9/13-9/17 運用資訊課由專任輔導教師芳諭師、鈺芳師協助學生填寫完畢，感謝資訊課程教師盈昇師、淑菁師、前霖師、宥緯師提供協助。

2. 高中部 A 表：有資訊課程班級：406-408、506、507、606、607、501、502 於 9/13-9/17 運用資訊課由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靜茹師及伊蕾師引導學生完成填寫，感謝資訊課程教師宥緯師、前霖師、淑菁師、惠君師、鎮宇師提供協助。

其餘班級 401-405、409、503-505、508、509、608、609 運用生命教育課程、班週會課程由專輔帶領學生完成，其餘班級發放通知單請學生上網填寫，並由資料組、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靜茹師及伊蕾師協助完成，感謝導師協助。

(二) 學生輔導記錄表(B 表)：請針對違規及偶發事件進行學生晤談並填寫輔導記錄表，請導師於 1/26(三)前將紀錄登錄於線上系統(國中：國中學務系統，高中：高中心理輔導系統)，感謝您的付出與辛勞。

11、 儲蓄專戶：穩定學生就學資源引進，請向輔導組長妍綾師申請補助。

(1) 110-1 教儲戶共接受 73 生申請，內含安心過年 54 人，共核撥 273608 元。接受捐款 205411 元。目前校內結餘 1076082 元。歡迎校內教職員捐款。

(2) 普仁基金會助學金共 5 名學生接受補助，國中 1000 元/月、高中 2000 元/月。每月撰寫

學習心得一篇、6 小時志工時數/半年。歡迎導師每年十月協助清寒學生申請。

12、**輔導志工**：包含輔導處工讀生(504 陳筱萱、408 陳苡赫)及輔導股長訓練。

13、**輔導刊物**：每週定期發刊請各班輔導股長協助宣導，感謝專輔老師協助編製。

14、**輔導週誌**：輔導股長按週填寫輔導週誌，回報班生師生各方向的表現，讓導師和專輔能馬上提供協助。

15、110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說明

子計畫	成果說明
110-5-1 車籠埔斷層典範課程計畫	12/3 石岡國中、12/13 新社高中、12/17 豐原高中、12/20 東勢國中。
110-5-2 感恩生命教育課程計畫	1.11/10 帶領 501-502 自然組班級 49 生 4 師到中台大進行生命教育體驗活動，生老病死是人生的一環，讓護理系的「生生不息」活動帶領大家體驗媽媽懷胎與照顧嬰兒的辛勞、藉由醫檢系的「解密微生物之香格里拉」與醫放系的「尋找甲超」展示如何使用檢驗儀器來找出病因、嘗試老照系的「老化體驗」讓大家知曉年老後的身體會是怎樣的感覺，最後透過 VR 未來教室的「VR 人體大奇航」，以沉浸式環境來拆解人體器官的構造，用不同角度來觀察其樣貌。 2.11/19 華山基金會站長進 509 班 27 生 2 師進行獨居老人服務的活動介紹及注意事項。 3.11/24 與 509 班 27 生 2 師 5 志工進行獨居老人服務的活動。 4.12/17 與 506 班 30 生 2 師進行惠明盲校志工服務。 5.12/29 體育班 505+605 到中台進行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110-5-3 山岡老師追思紀念計畫	本學期無執行。
110-5-4 適性學區地理範圍調整計畫	110 學年度高一人數 8390 人，來自中二區畢業生人數 5472 人，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率 65.22%，今年度目標值 66%。

新社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圖書館資料

一、新書：

- 1.110 上學期新書：校內購書經費 30000 元，共採購 89 本書籍充實圖書館館藏。
2.110 下學期新書：預計寒假利用校內購書經費 30000 元辦理採購，。學生推薦書單 12/30 截止，一共推薦 33 本新書；老師推薦書單 1/14 截止，一共推薦 67 本新書。感謝林源隆老師、姚雅芳老師、盧惠君老師、張雅筑護理師、謝翠瑜老師、吳麗靜老師、查璐華老師、林昱彤老師、許恩琳午秘、黃盈潔老師、徐岳文老師、程貞慈老師推薦新書，新書展示下架後，推薦人享有圖書館送書到手服務。

二、國中晨讀：

- 1.本學期國一、國二共實施八次晨讀，國三共實施三次晨讀。晨讀內容結合議題，有家庭教育、國際教育、性別平等、科普閱讀，也歡迎老師們提供學習資源或素材。
2.110 學年第一學期閱讀績優班級：

獲獎班級同學記嘉獎一次，協助推動之導師，獲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 元。

	績優班級	指導老師
國一	106、105	黃春偵老師、蔡衣婷老師
國二	205、204	詹婉容老師、韓正琪老師
國三	302、305	吳麗靜老師、周筱瑄老師

三、圖書館利用教育：

本學期執行圖書館利用與借閱書籍活動如下

- 國一：各班實施兩次
 - 好書閱讀：搭配「錦言佳句」，並於圖書館展示優秀作品。
 - 主題閱讀-結合國際教育，搭配「世界這麼大，你想去哪裡？」學習單。
 - 國一教育部贈書班級書箱，已輪流三次，期末送回圖書館保管，下學期開學繼續輪流。最後於六月份於圖書館展出，讓同學喜歡的一本贈書帶回家。
- 國二：各班實施兩次
 - 好書閱讀：搭配「錦言佳句」，並於圖書館展示優秀作品。
 - 主題閱讀-結合國文領域，搭配「曾經我認識的作者」學習單。
- 高一：403~409 實施一次，401、402 實施兩次。
 - 好書閱讀：搭配「閱讀學習單」，並於分館展示優秀作品。
 - 逢甲文創營說明。
- 高二各班實施一次
 - 好書閱讀：搭配「九宮格閱讀思考單」，並於分館展示優秀作品。
 - 逢甲文創營說明、國際志工營隊說明、小論文比賽說明。

四、借閱達人：

本學期國高中部借閱冊數前十名如下，以下學生將於休業式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借閱達人
105	廖崧廷	61	國中部第一名
105	康則浩	49	國中部第二名
105	李丞泓	42	國中部第三名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借閱達人
409	張庭維	42	高中部第一名
602	陳溢韋	34	高中部第二名
501	陳詠琦	34	高中部第三名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借閱達人
105	劉駿	35	國中部第四名
101	劉珮綺	34	國中部第五名
105	林威憲	32	國中部第六名
105	羅巧羽	31	國中部第七名
202	劉宇凡	31	國中部第八名
204	劉依柔	30	國中部第九名
205	賴郁涵	29	國中部第十名
202	藍敏綺	29	國中部第十名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借閱達人
504	劉安婷	32	高中部第四名
409	蔣智傑	32	高中部第五名
505	王建程	29	高中部第六名
405	吳冠毅	29	高中部第七名
405	陳泊滔	27	高中部第八名
509	王裕程	27	高中部第九名
504	劉明懿	26	高中部第十名

四、圖書館辦理活動：

活動名稱	參與年級	辦理時間	活動目的
雲端英語學堂	高中	假日	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名家講座-成功大學王浩文主任	高中	9/29(三) 班週會	1.邀請各領域人士到校專題講座，藉由多元化思維的激盪，帶動學生的學習熱忱，以擴大學生視野與培養多元能力。 2.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名家講座-校友鄭又綸、蔡昀澂	高中	11/10(三) 班週會	
暨大國際志工分享會	高中	早修	透過暨南大學與新社高中之策略聯盟，儲備國際志工人才。
寫信馬拉松	高中 國中	12/14(二)朝會宣傳 12/14-31 收集明信片	由高中公民李嘉盈老師發起，圖書館協助辦理，讓學生透過文字參與全球人權運動。
國際志工初階工作坊	高中	12/4(六)	透過暨南大學與新社高中、中港高中之策略聯盟，儲備國際志工人才。
國際志工進階工作坊	高中	1/22(六)~1/23(日)	
國際志工營隊 (明潭國小、明潭國中)	高中	1/24(一)~1/26(三)	
寒假文創營 (逢甲大學)	高中	1/24(一)~1/26(三)	透過與逢甲大學之策略聯盟，提升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利學習歷程檔案或申請入學備審資料。

五、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全國高中跨校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梯次一共投稿 32 篇，獲獎篇數達 21 篇，計有優等 5 篇，甲等 16 篇，獲獎率高達 66%，感謝廖雅慧老師、朱文詳老師的用心指導。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403	吳欣凌	禁死令	優等	廖雅慧老師
403	吳芊阡	小王子	優等	
403	鄧定洋	財務自由的人生	優等	
406	林佩珊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	優等	
408	朱玉涵	成年之路	優等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401	江玟儀	<u>成功者沒告訴你的 33 個好習慣閱讀心得</u>	甲等	朱文詳老師
401	張嘉惠	<u>勇氣的旅程</u>	甲等	
401	鄧羽宸	<u>以為長大就會好了</u>	甲等	
401	洪琬甯	<u>每日好 D</u>	甲等	
401	劉靜儒	<u>我們</u>	甲等	
401	李思萱	<u>解憂雜貨店</u>	甲等	
401	詹涵妤	<u>時代爆破 2020</u>	甲等	
403	陳志豪	<u>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閱讀心得</u>	甲等	廖雅慧老師
403	曾芊翎	<u>社群經營歷程</u>	甲等	
403	許雅婷	<u>酸梅</u>	甲等	
403	黃筱喬	<u>生死之間：柯文哲從醫療現場到政治戰場的修練</u>	甲等	
406	楊予漆	<u>房思琪的初戀樂園</u>	甲等	
406	劉又臻	<u>華燈初上</u>	甲等	
406	陳冠妤	<u>燈塔守護員</u>	甲等	
406	吳家儀	<u>鋼琴師：大衛·赫夫考</u>	甲等	
408	蕭輔稷	<u>小熊回家</u>	甲等	廖雅慧老師

2.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402、404、407、409

- (1)12/30、1/6 午休已辦理入選同學上傳說明會，完成中學生網站註冊，要求同學利用時間將作品打成電子檔
- (2)入選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校內截止:2月 28 日
- (3)入選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校外截止:3月 9 日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1.本梯次一共投稿 15 篇，獲獎篇數達 8 篇，計有優等 2 篇，甲等 6 篇，獲獎率達 53%。感謝施郅芹老師、姚雅芳老師、陳明秀老師、呂宜謙老師的用心指導。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604	陳侑豪 張浚瑀	施郅芹	<u>淺析 108 課綱中東亞史可能面臨的學習問題</u>	優等
603	羅心怡 陳怡安	施郅芹	<u>淺談 108 課綱各版本東亞史論述及其對學生影響—以國家現代化歷程為例</u>	優等
603	蘇信宇 盧妍卉	施郅芹	<u>淺析歷史教師 108 課綱東亞史之授課經驗</u>	甲等
603	張智盛 宋亞哲	施郅芹	<u>108 課綱中「東亞史」學習經驗初探—以新社高中學生為例</u>	甲等
606	王姵婷 林靜宜 陳鼎文	姚雅芳 陳明秀	<u>非「有」「善」不碰</u>	甲等
606	顏江汶 徐振銓	陳明秀 姚雅芳	<u>「菇」獨「新」球—探討新社香菇產業興衰之研究</u>	甲等
606	陳以蓁 蔣心惠 賴東毅	姚雅芳 陳明秀	<u>二月「九」瘦媽祖 L-GUEH KÁU SIÁU MÁ-TSÓO</u>	甲等
508	黃暉健	呂宜謙	<u>分享「甜蜜」—探討農產品行銷方式對清玉果園的影響</u>	甲等

2.111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1) 截至 1/7 止，高二只有 1 組申請參賽，若專題老師有推薦名單，可洽 812 讀者服務組。
- (2) 小論文收件截止日: 2/16(三)需繳交小論文紙本+指導教師簽名(封面)+
未抄襲切結書

- (3) 校內入選名單公告: 3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 (4) 參賽上傳說明會: 3 月 4 日星期四午休
- (5) 小論文定稿 PDF 檔上傳中學生網站校內截止: 3 月 4 日星期五
- (6) 小論文定稿 PDF 檔上傳中學生網站校外截止: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七、國際教育:

1. 本學期舉行 5 次國際教育課程共備，1 次為學者專家交流，2 次為國際教育委員會會議。
2. 國際教育課程共備教師: 歐靜瑜校長、吳文欽主任、林伯翰主任、康玉琳老師、林偉華老師、李嘉盈老師、劉桂君老師。
3. 社群教師透過新社高中國際教育推動計劃書推動現況分析，設計於新生入學暑假實施 9 堂校本國際教育共通課程(導論 1 節課)，與四大主題-在地認同 2 節課、跨文化溝通理解 2 節課)、國際議題 2 節課、全球公民視野 2 節課)。原定 109 第二學期與 110 高一暑輔皆因疫情取消，擬利用下學期高一選修課進行課程試行並擴大為 36 堂，開放高一學生選修。
4. 本年度 SIEP 台馬交流計畫，因應疫情改為開設線上選修課程，110 上由本校同仁設計特色課程，提供馬來西亞姊妹校五所獨中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感謝開課老師協助。

日期	課程	講師
1/13 週四	(開幕)跟著 GOOGLE 遊台灣	林伯翰老師
1/15 週六	新社 follow me	董文章老師
1/16 週日	台灣地理環境	孔美文老師
1/19 週三	留台經驗分享	一中校友胡瑋介、溫重淵、黃勇嶠
1/20 週四	台灣入學方式分享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2 週六	農業群課程-庭園步道設計	朱宛茹老師
1/23 週日	台灣多元文化	林偉華老師
1/26 週三	台灣自然與人文特色介紹	徐岳文老師
1/27 週四	商管群課程-數位行銷與 APP 應用	姚雅芳老師

5.國中部英語科與馬來西亞古晉三中英語科合作，預計於下學期辦理英語口說練習與測驗，透過跨校合作提升教學效能，如有領域或課程有興趣與國外姐妹校(日本、馬來西亞)合作，歡迎提出討論。

6.本學期申請與國外姐妹校辦理線上教學計劃，由活動組林偉華老師指導思辯社與古晉三中學長團進行 SDGs 議題交流。該計畫建議與英語系國家進行交流，目前已透過系統媒合中，如有意與英美澳加交流領域或課程(次數不限) 歡迎提出討論。

八、自主學習：

1.401~404 自主學習說明會: 12/22(三)週會，地點：活動中心。

2.高二職科自主學習說明會: 1/14(五)早修，地點：圖書館。

3.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構想書: 401、403-111/1/19 截止，402、404-110/1/3 截止。

4.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已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 (三) 舉辦完畢，感謝同仁們的協助，相關獎項預計在休業式頒發，得獎結果如下：

班級	姓名	獎項	班級	姓名	獎項
503	曾詩涵	大學評審獎	504	李宜蓁	人氣獎
504	楊珊妮	大學評審獎	503	古亞璇	人氣獎
504	劉洛伊	校內評審獎	504	陳珮甄	人氣獎
504	楊舒閔	校內評審獎			

九、校史室文物展：圖書館三樓

校史室相關文物由劉俐君老師向退休校長、老師和校友募集、整理，提供學生們了解學校歷史與凝聚校友們的情感。圖書館未來會結合高中部國際教育選修課之「在地認同」及國中部之「新社在地學」安排觀展時間。歡迎老師搭配選修課、彈性課帶學生參觀。

十、晚自習：

1.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申請時間為 111 年 02 月 11 日 (二) 到 111 年 02 月 18 日 (二)，申請方式和之前相同，來圖書館拿取紙本申請單填寫完畢交回後，還需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方可完成申請手續，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在時間內完成申請手續。

2.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開始時間為 111 年 02 月 21 日（五），與第八節開始時間相同。

十一、學習帳號及 Google 帳號注意事項：

- 1.之前有部分學生的 ST 學習帳號遭到停權之情形，此狀況並非學生違反使用規範，而是臺中市資網中心更新學生資料時設定錯誤導致，若有學生反映此狀況請與資媒組連繫。
- 2.Google 近日宣布從 111 年 01 月 10 日（一）後，Google 基礎教育版帳號將無法使用 meet 的錄影功能，若有此需求需購買進階授權方可使用，同仁有需求請洽資媒組詢問。
- 3.Google 即將開始限制教育版網路空間的容量（之前為無限），臺中市資網中心初步規劃每位學生的使用空間為 30GB，但規劃目前為草案，尚未正式來文告知，也請學生檢視自己網路空間的使用狀況，避免超過容量限制。
- 4.Google 未來開始會限制教育版空間上限，不過教師域名「sshs.tc.edu.tw」和學生域名「st.tc.edu.tw」不同，因此不會像學生受到每人 30GB 的容量限制，但仍請各位老師珍惜使用雲端硬碟的空間，若有過大的影音檔案可考慮上傳到 Youtube 以節省空間。

十二、網路伺服器相關注意事項：

- 1.校園網路重新規劃後，發現有少數設備設定未更新，導致無法上網或是網路異常之狀況，若同仁有發現類似狀況，請與資媒組連繫。
- 2.若有校園停電之狀況，本校伺服器暫定停電當天凌晨 00:00 開始暫停服務，待停電時間過後 6 小時內開始恢復服務。
- 3.若有發現資訊設備有毀損或異常之狀況，敬請協助報修，報修連結在校網首頁「常用線上系統」—「資訊設備報修」，描述越仔細對於查修會越有幫助，感謝各位同仁的幫忙。

十三、資安宣導：

- 1.系統與軟體務必要更新，避免駭客或病毒入侵。
- 2.不明信件、不明連結與不明檔案不要點選或執行，若不確定要選「同意」或「不同意」，請一律都選擇「不同意」。
- 3.密碼切勿使用懶人密碼，也請不要盡量包含個人資料（如生日、手機、身分證字號）在內。
- 4.軟體請使用正版授權軟體，若有經濟上考量，可考慮使用相同類似功能的免費軟體。

新社高中人事室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資料

111 年 1 月 19 日

一、人事動態：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劉芸淇老師、項光倩老師。

111 年 2 月 8 日遷調：會計室陳麗鳶主任榮調本市大里高中。

高中部代理教師（新聘）：1. 英文科：陳慧如教師。2. 特殊教育科：蘇文楷教師。

國中部代理教師（新聘）：1. 理化科：郭昱倫老師。

二、教師參加他校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及辭職注意事項：

參加甄選：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欲申請參加他校或他縣市教師甄選教師於當學年度 6 月 30 日前得免簽請校長核准，7 月 1 日後需簽請校長核准。

辭職：本校教師聘約第 12 條--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中途離職者，應於 **一個月前**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

三、目前本市仍是規定不得前往疫情指揮中心明定回國應實施居家檢疫的地區，如有特殊重大事件須前往，必須 **「專簽報市府一層核定」**，未按規定視情節予以 議處。

四、重申「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駕車懲處要點」，本要點係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駕車，以端正紀律，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最重懲處可致解聘、免職或解僱，請同仁確實遵守，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教師、約聘約僱人員、廚工、警衛臨時人員〕均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違反規定者公務員及兼任行政教師移送懲戒處分，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記過處分，年度考核考列四條三款。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臨時單工依聘契約規定，核予行政處分及解除聘僱用。

六、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相關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可逕行至首頁公告參閱。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故請假當事人請主動提醒代理人及單位主管協助登入本系統簽核以利差假程序遂行。其中專任教師職務代理人部分非指課務代理，其為請假期間之代理聯絡人，故寒暑假如有請假事實依然須由職務代理人簽核。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檢附申請表1份(逕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列印)。戶口名簿：第一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申請期間：請檢齊上開表件於**111年3月10日**前交人事室辦理。

八、公教人員健康檢查：111年起學校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每2年得申請一次公假1天前往健康檢查，每次補助新台幣4,500元；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3,500元)及業務助理(3,500元)亦納入補助對象。教師目前須俟本市教育局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後方可確認補助金額。未滿40歲之員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一次公假登記1天。

九、教職員同仁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緊急聯絡人若有異動請隨時洽人事室修改，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宣導事項：

(一)敘薪：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

(二)EAP(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說明：臺中市政府為協助本府員工因管理問題、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法律問題、財務問題及醫療問題等議題產生困擾，設置旨揭協談專線 0800-028-885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9時)，並新增 24 小時線上預約功能 (網址：<https://forms.gle/SsigAQS1wRCRpywT6>)；服務預約電子郵件為morph0901@gmail.com。提供員工個人諮詢服務，建構顧客為導向之便捷、快速零斷接的貼心員工協助方案。

(三)員工福利服務措施說明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辦理之各項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2)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3)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4)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5)呵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6)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7)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8)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相關資訊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為<https://eserver.dgpa.gov.tw/>)及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專案與業務成果>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本府人事處網址為<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計室報告 111年1月19日

一、本校11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係公庫撥款收入等，預計收入223,285千元。

(二)基金用途：

- 1.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為辦理行政及教學所需經費201,933千元。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所需經費25,587千元。
- 3.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行政及教學設備所需經費1,775千元。

一、本校11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三)動支基金剩餘6,010千元。
- (四)本校預算、決算及會計月報等詳細資訊，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會計報告公告區，請同仁自行前往下載參閱。

二、經費核銷原則宣導

(一)重申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經費核銷原則宣導

(二)覈實檢據核銷乃屬當然，不可以浮報或不實收據、發票予以核銷，如有違失恐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詐取財物罪、圖利罪、刑法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請承辦處（室）主管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二、經費核銷原則宣導

(三)經費核銷常見錯誤態樣：

- 1.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漏經手人簽名。
- 2.單價、數量乘算有誤或未填列。
- 3.未填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57703000)。
- 4.一萬元以上，未檢附估價單正本。
- 5.五萬元以上未事先簽呈簽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7